附件 1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项目采购申报表

申报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内容	（1）南京市 VOCs 和颗粒物走航系统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恶臭和风速风向仪设备采购：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为完善和支撑重点园区异味溯源工作，采购恶臭在线监测设备和风速风向仪各 1 台，实施周期预计为 2026 年 6 月—2026 年 9 月。 （2）南京市 VOCs 和颗粒物走航系统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常规六参数监测及激光雷达设备维修：根据《“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相关文件要求，为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和颗粒物污染溯源提供精准技术支撑，对车载常规六参数监测设备及激光雷达设备进行维修，实施周期预计为 2026 年 6 月—2026 年 9 月。 （3）空气自动监测设备更新项目-VOCs 设备采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江苏省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采购 116 组分 VOCs 监测设备，实施周期预计为 2026 年 6 月—2027 年 9 月。 （4）空气自动监测设备更新项目-龙潭港 VOCs 设备维修：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城市站运维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龙潭港 VOCs 设备进行维修，实施周期预计为 2026 年 6 月—2026 年 9 月。		
绩效目标	（1）完成恶臭在线监测设备和风速风向仪采购、安装和调试，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提供数据支撑。 （2）完成常规六参数及激光雷达设备维修，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提供数据支撑。 （3）完成 116 组分 VOCs 监测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提供数据支撑。 （4）完成龙潭港 VOCs 设备维修，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提供数据支撑。		
申报科室	监测监控科	经办人	陶梦 郭城

项目预算	（1）恶臭和风速风向仪设备采购18万元。 （2）常规六参数监测及激光雷达设备维修费用16万元。 （3）VOCs设备采购230万元。 （4）龙潭港VOCs设备维修20万元。	预算审核	徐勝
科室意见	谢栋 日期：2026.4.21	办公室意见（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公开比选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直选 ☐询比价 ☐其他（　　） 王李[illegible] 日期：4.22
分管领导意见	梁[illegible] 日期：4.22		
主要领导意见	王[illegible] 日期：2026.4.22		

附件 2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拟签合同审批表

填报日期： 2026 年 8 月 18 日

合同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项目（包 2 常规六参数设备和激光雷达系统维修）		
合同编号	〔监测监控科〕合同〔2026〕4 号		
合同附件	无		
合同审核附件	☑ 项目采购申报表　☑ 中标通知书 ☑ 授权委托书　☑ 法律审核意见书		
合同公示	合同 （☑可以　☐不可以）全部公示		
经办人	郭成，潘雅琴	预算审核	徐腾
科室意见	潘雅琴 日期：2026.8.18		
分管领导意见	张年均 日期：2026.8.21		
主要领导意见	王琳 日期：2026.8.21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委托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项华均 同志，身份证号码： 371082197804279010 ，代为洽谈商定合同内容，作为代理人负责签署《 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项目（包 2 常规六参数设备和激光雷达系统维修） 》合同，合同编号为 〔监测监控科〕合同〔2026〕4 号 ，并代表我单位处理该合同中的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2026 年 8 月 18 日—2026 年 9 月 17 日

委托单位：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王博

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中标通知书

致：无锡宸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100-JSGC-G2026-0030号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分包2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1513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illegible]日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

电话：025-83690878

备注：

1.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NANJING OFFICE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的法律意见

致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2026 年 8 月 12 日，贵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贵单位与无锡宸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签订的《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 word 文本(以下简称“合同”)，要求本所律师对《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对该《合同》审查完毕，现特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谨供贵单位决策时参考：

经本所律师审查，内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无重大不利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无进一步修改意见，建议贵单位按程序予以签署。

以上意见或建议，谨供贵单位决策时参考！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钟宏全	鲍大根

2026年8月14日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监测监控科〕合同〔2026〕4号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供应商：无锡宸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8.21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包 2）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项目

合同编号：〔监测监控科〕合同〔2026〕4 号

甲方（买方）：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博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98 号

乙方（卖方）：无锡宸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DPYP8K1L

法定代表人：石宸

地址：宜兴市新街街道兴业路 298 号主楼 505 室

乙方户名：无锡宸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龙池路支行

银行账户：32050161020000000517

甲、乙双方根据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签署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及服务承诺、中标通知书、履约保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合同标的

1.1 项目名称：常规六参数设备和激光雷达系统维修

1.2 服务内容或要求：要求对依维柯 VOCs 走航车上常规六参数设备和激光雷达系统维修设备开展维修、调试和校准，以满足走航监测需求。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仪器维修及验收，具体以采购单位要求为准。免费质保期为自仪器维修及验收完毕后 12 个月。

1.4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履行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6 交付的项目成果：

仪器维修完成后，经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合格，出具正式验收报告。常规六参数设备和激光雷达设备维修后仪器性能指标应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1.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提供免费全流程维保、故障抢修、设备校准、部件更换、技术升级等服务，实行每日线上巡检、每周现场巡检，提前预判设备潜在隐患，实现故障前置预防。超出质保期后提供终身低成本维保服务，仅收取原厂配件成本费，持续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1.8 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限：乙方接报甲方报修信息后，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完成远程诊断，维修人员 2 小时内抵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完毕；经现场排查确认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需返厂维修的，乙方应在确认无法修复的 5 天内无偿提供备用设备，直到原设备修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伍万壹仟叁佰元（151300.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技术资料及保密条款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要求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服务内容或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范围。

3.3 本合同项下与合同及其履行相关的全部信息、资料、技术等，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需要披露或者根据公开招标等程序依法需要披露外，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透露、泄露、披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3.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与甲方相关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资料，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非法透露、泄露、披露，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5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 3.3 及 3.4 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未生效、无效、被撤销、履行完毕或者发生诉讼、仲裁而终止或无效；合同解除或终止的，除非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否则有关保密义务仍应遵守。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投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所交付的全部服务（含技术）及其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或权利限制。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款项；

（2）仪器维修完成后，经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合格，出具正式验收报告，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60%，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款项。

（3）免费维修期限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款项。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考核：

质保期结束后，采购人以使用需求为依据，对维修工期、维修质量验收、免费保修期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得分情况进行尾款支付：总分 85 分及以上，考核合格，全额支付尾款，总分低于 85 分，考核不合格，不再支付尾款。具体细则如下：

（1）履行工期考核（20 分）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完成全部维修、调试、试运行、组织验收；按期完成得满分；

逾期处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延期，每逾期 7 天扣 5 分；逾期超 30 天，采购人有权启动违约追责。

（2）维修质量验收考核（60 分）

常规六参数监测设备、激光雷达系统两套设备维修调试完成后各项指标能满足客户要求，并提交对应成果资料，得满分；任一设备核心指标不达标，整体维修验收不予通过，乙方需无偿返工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资料缺失、内容不规范、数据造假酌情扣分。

（3）免费质保期考核（20 分）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因本次维修部件故障引发设备停机，乙方须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处置；对未按约定时限完成维修且未提供备机的，每次扣 5 分，本项扣完为止。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提供服务逾期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10.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3 乙方签署本合同系根据招标采购结果，乙方履约除应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之外，还应当遵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或响应文件或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的约定。否则，乙方违反其投标或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的约定，构成违约，亦应根据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10.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权益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本金、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盖章）：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1日

乙方（盖章）：无锡宸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15295559243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1日